

赴大陸地區報告 (類別：會議)

參加「海基會關懷瓊桂臺商參訪團」

服務機關：財政部

姓名職稱：常務次長 許虞哲

國際財政司秘書 包文凱

地 區：大陸地區

期 間：104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6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2 月 16 日

摘 要

為表達政府對大陸地區臺商之支持與關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林董事長中森率該會同仁實地拜訪在海南（海口及三亞）及廣西（南寧）投資之臺商，就近期政府重要大陸政策進行宣導；另為配合推動兩岸洽簽租稅協議事宜，亦邀請本部派員同行，俾向臺商專題說明該協議之內涵與效益，以爭取支持。

本部代表面對面向臺商說明兩岸簽署租稅協議之必要性、內涵及效益，並就臺商關切之雙重課稅問題及資訊交換疑慮等逐一回應。依據座談會後「兩岸租稅協議宣導說明會意見調查問卷」統計，顯示與會臺商態度正面，有利本協議之推動。

目 次

壹、目的.....	1
貳、背景說明.....	1
參、會議過程.....	2
肆、心得及建議.....	5

壹、緣起及目的

為表達政府對大陸地區臺商之支持與關懷，並協助臺商提升在大陸投資經營之競爭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近年積極籌組關懷臺商參訪團，探訪大陸地區臺商密集城市，規劃與當地臺商協會進行座談，宣導近期政府重要政策；另為配合推動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兩岸租稅協議）洽簽事宜，該會亦邀請本部派員同行，俾向臺商說明該協議之內涵與效益，爭取支持。

鑑於近年來大陸一線城市及沿海臺商連續面臨陸方政策調整（包括土地及勞動福利政策等）、人民幣波動、土地成本及原物料上漲等因素，投資大陸地區傳統產業之臺商企業經營嚴峻。該等臺商企業除加速轉型升級以為因應，部分臺商轉往內陸二、三線城市或地區發展。為深入瞭解海南、廣西臺商投資發展情況並提供協助，海基會爰於 104 年 1 月 13 日至 17 日籌組「海基會關懷瓊桂臺商參訪團」。

本次參訪團透過與海口、三亞（海南）臺商協會代表進行座談，宣導政府重要大陸政策，聽取當地臺商心聲，瞭解渠等在大陸投資經營所面臨之問題，並適時提供有關強化技術創新、尋求更佳生產基地、持續升級轉型之資訊及諮詢管道，以提升臺商在大陸地區之競爭力。另利用參訪期間與當地領導會晤之機會，適時反映當地臺商問題，有助其問題之解決。

貳、背景說明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近 20 年來臺商核備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占全部對外投資金額之六成二，大陸已為臺商對外投資最重要之地區；又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近 20 多年來，大陸位居我出口排名第 1 位、進口排名第 3 位，雙方貿易關係緊密。

考量兩岸跨境經濟活動活躍，雙方稅捐機關依據各自稅法規定行使課稅權，及大陸

近年來高度參與國際反避稅行動並強化與各國稅務行政協助，臺商企業及臺籍員工除面臨兩岸重複課稅問題外，更面臨大陸稅捐機關質疑避稅及查稅，致稅負不確定性風險大幅升高。參考國際間作法，兩岸宜以洽簽租稅協議方式，解決該等問題，減輕臺商調整兩岸投資架構及重新布局之稅負成本，以協助臺商因應國際反避稅趨勢，降低其稅務風險。

為推動兩岸洽簽租稅協議事宜，本部自 98 年起積極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規劃，與陸方進行兩岸租稅協議諮商，目前雙方業達成基本共識。為爭取外界對該協議簽署之支持，本部持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以下簡稱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有關「四階段對外諮詢溝通機制」規定，向國會、專業人士、臺商（包括大陸地區臺商）及校園進行溝通；又為強化溝通宣導效益，爰派員出席參與海基會舉辦之關懷大陸地區臺商參訪團，透過實地拜訪臺商企業並與臺商協會座談之機會，向臺商說明兩岸租稅協議內涵與效益。

本次海基會籌組「海基會關懷瓊桂臺商參訪團」並邀請本部代表參加，本部由許常務次長虞哲代表出席，並由本部國際財政司包秘書文凱陪同處理宣導相關事宜。

參、會議過程

一、會議規劃與進行

本次參訪團於行程中安排三亞、海口（海南）等地臺商協會進行座談。各場次座談均由海基會林董事長擔任主席，首先向臺商說明過去兩岸簽署協議之執行成效，以及「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之相關內容及重要性後，由本部許次長說明兩岸租稅協議之內涵與效益。各場次座談會規劃辦理情形如下：

（一）三亞臺商協會座談

1.時間：104 年 1 月 14 日下午 2 時。

2.地點：三亞迎賓館。

3.人員：三亞臺商協會蔡會長寶良等 16 人。

(二)海口臺商協會座談

1.時間：104 年 1 月 15 日下午 3 時。

2.地點：金德豐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3.人員：海南臺商協會黃會長益豐等 34 人。

二、政府重要政策宣導

(一)主席說明重點：海基會林董事長就外界對服貿協議之疑慮予以釐清，更鼓勵臺商掌握兩岸簽署各項協議之契機，立足臺灣，布局大陸，放眼世界，加強兩岸產業交流合作。現場發送經濟部印製服貿協議文宣，加強宣傳效果。又林董事長也鼓勵投資大陸地區臺商升級轉型，並說明我方經濟部轄下智庫單位可提供企業診斷、協助輔導與技術指導，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生產力中心等單位都是臺商得利用之諮詢窗口。

(二)兩岸租稅協議部分：本部許次長就兩岸租稅協議內涵與效益進行簡要說明，釐清外界對於兩岸租稅協議資訊交換機制及第三地區臺商適用兩岸租稅協議疑慮，擇要摘述如下：

1.兩岸簽署租稅協議之必要性：大陸目前與各國已簽署 101 個租稅協定，這些國家或地區廠商在大陸投資可享有減免稅利益，臺商相對處於不利競爭地位；又國際間已簽署 3,700 餘個租稅協定，顯示各國都很重視也積極推動租稅協定，我國目前簽署生效有 28 個租稅協定，相較鄰近之競爭對手已簽署生效租稅協定數目顯有不足，如不積極推動，在全球化潮流及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下，將面臨邊緣化危機。

2.兩岸租稅協議之內涵與效益：考量臺商全球布局策略與在大陸投資及經營模式，本部參據國際稅約範本特別於協議中爭取對我方整體有利之減免稅措施及爭議解決機制，重點如下：

- (1)限縮臺商在大陸活動構成「常設機構」之範圍，爭取臺商在大陸取得「營業利潤」可享受免稅待遇。
- (2)臺商取得大陸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可享永久優惠扣繳稅率。
- (3)「轉讓大陸股份所得」免稅。
- (4)短期出差且符合一定條件之臺籍員工，在大陸取得「個人勞務所得」免稅。
- (5)提供「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解決臺商關係企業兩岸雙重課稅問題。
- (6)兩岸「稅務交流合作機制」，有助臺商解決課稅爭議。

3.目前臺商關注焦點：

- (1)兩岸租稅協議資訊交換機制：為防杜跨境逃漏稅，維護兩岸合理稅收，兩岸租稅協議參考國際稅約範本規定訂有資訊交換條文，兩岸主管機關遇有依法負有一方納稅義務之人，以不合法方式逃漏所得稅之情形，得在「符合兩岸租稅協議規定要件及範圍」下，相互交換資訊。鑑於以往政府大陸投資政策原則規定需經過第三地區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臺商可能藉此進行租稅規劃以致有不符兩岸稅法規定之情形，為爭取臺商企業調整投資架構、兩岸交易模式及臺籍員工薪資給付方式之時間與空間，兩岸租稅協議特別納入「四不原則」，包括「不溯及既往」、「不作刑事案件使用」、「不作稅務外用途」及「不是具體個案不提供」，限縮資訊交換適用範圍，合理保障臺商權益。
- (2)第三地區臺商適用兩岸租稅協議：據統計，目前臺商投資大陸地區以間接方式投資者約占對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之 75%。由於第三地區公司非為我方居住者，原不得適用兩岸租稅協議減免稅措施及爭議解決機制，惟為擴大協議適用效

益，特別納入以「實際管理處所」認定企業居住者身分之規定。臺商經由第三地區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倘該第三地區公司之實際管理處所在臺灣，並依我國所得稅法居住者規定納稅者，可認定屬臺灣地區居住者，適用兩岸租稅協議。目前本部已擬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修正草案有關實際管理處所規定送請立法院審議，俾於本協議生效後供臺商適用實際管理處所認定我方居住者之依據。

4.協議推動情形及結語：兩岸租稅協議簽署生效，有助於建立兩岸制度化之租稅環境，可提供臺商在大陸各項租稅爭議之溝通平臺，並有助於降低臺商從事兩岸投資架構及經營模式重整之稅負成本，提升臺商競爭力，以及改善臺灣投資環境之吸引力。本部將持續對外進行溝通，希望各界在瞭解兩岸租稅協議對人民、企業及政府效益後能支持簽署，共享其所帶來三贏獲利局面。

肆、心得及建議

一、臺商意見與問題反應

(一)三亞臺商協會座談

1.土地問題：

(1)臺商來海南投資 2、30 年有餘，投資產業多以務農為主，爰海南投資臺商多涉有土地持有及開發問題。尤以早期投資海南臺商持有土地目前多因地上權使用期將屆，面臨是否再投資或接受由大陸地方政府徵收等決策問題。倘臺商決定被徵收，仍需面臨補償合理性（例如：現任地方政府是否承認臺商早期簽訂合約內容及約定，將影響受補償金額等）之考驗，爰土地持有問題普遍困擾著海南投資臺商，期盼海基會協助與大陸地區政府反映及溝通，為臺商解決問題。

(2)隨著時間推移，投資海南農業之臺商終將面臨土地持有及徵收問題，爰屬臺商共同問題，又前述土地問題於海南屬農墾局所掌，建請海基會建立溝通處理機

制管道，協助海南臺商解決土地持有開發問題。

- 2.臺商待遇問題：一般而言，從事務農之臺商較不受到大陸政府之重視，爰期透過海基會向大陸反映，使其對務農臺商之待遇得比照當地農民，俾利投資海南農業之臺商處於公平合理之競爭環境。

(二)海口臺商協會座談

- 1.土地問題：同三亞臺商協會座談之臺商反映問題。
- 2.五險一金問題：臺商自 85 年於海南投資花卉及銷售事業，目前大陸政府推行反貪致送禮花卉市場一蹶不振，影響營收，且近年要求補足員工社保（即五險一金）之措施，更雪上加霜。在臺商透過升級轉型，努力改變經營模式之際，期望大陸政府能就五險一金制定統一且合理之處理模式，協助臺商渡過難關。
- 3.臺商待遇問題：期盼陸方對於臺商農民與陸方農民能持平以待。
- 4.臺商身分問題：老臺商在大陸生活多年，且年紀已長，部分有身分證件（例如：臺胞證）過期，致無法返臺進退兩難處境，期透過統一管道協助該等老臺商解決身分證件過期問題。
- 5.臺商投資經營個案問題反映：
 - (1)有關經海南法院民事判決勝訴之債權追索案件，法院及當地臺辦無法確保該追索權之執行，期透過海基會進行協調，並予協助。
 - (2)有關 103 年底海南文昌地區發生農場暴力威嚇案件，雖已向政府立案，然至今仍持續發生，不堪其擾，期海基會協助協調解決。
 - (3)有關在海南投資因疑有受騙而向法院提告，然法院以文件不齊要求補件為由，至今無法成案，影響權益，期海基會協調解決。

二、與會代表回應：

(一)海基會林董事長回應：針對臺商所提問題，例如歷史遺留之土地問題、合約問題等，逐一回應說明，並將臺商提供書面意見或陳情案件帶回研議。對於臺商反映涉及我方問題，林董事長表示將協調我方主管機關研商解決；涉及大陸方面問題，林董事長說明將函請陸方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海協會）轉有關部門協助解決；最後，對於涉及兩岸雙方共同協商問題者，林董事長指示將由海基會與海協會共同協商解決。

(二)本部許次長回應：

- 1.本次臺商反映問題雖未直接涉及兩岸租稅協議，許次長仍細心向臺商說明，透過會中發送之書籤、摺頁所列之網址，或利用手機掃描其 QR-code，可連結至本部「兩岸租稅協議專區」查詢包括答客問、懶人包或線上影音等資訊；或得利用關鍵字「兩岸租稅協議」至 YouTube 平臺搜尋相關動畫、微電影或布袋戲等有趣易懂之影片，有助臺商獲得所需資訊，解決疑慮。
- 2.為將本部溝通情形作成紀錄，以作為評估臺商是否支持兩岸簽署租稅協議之意見，許次長於完成兩岸租稅協議內涵與效益說明後，請與會臺商自由填寫「兩岸租稅協議宣導說明會意見調查問卷」。

(三)綜上，本次行程及相關座談在和諧及充滿正面之氣氛下進行，獲得海南地區與會臺商之肯定。

三、臺商對兩岸租稅協議支持程度情形

(一)透過會後回收「兩岸租稅協議宣導說明會意見調查問卷」統計，支持本協議簽署者約占 94.1%，反對占 5.9%，顯示與會臺商態度正面，應有利本協議之推動。

(二)由於問卷採「不記名」方式，填寫者尚無壓力，其支持程度有一定之可信度，本部將以本次臺商對本協議支持程度數據，於後續依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之四階段溝通諮詢機制規定對國會進行溝通時，作為臺商支持簽署程度之參據，以利爭

取其支持推動簽署。

四、結語

(一)透過本次與臺商協會座談會機會，由海基會林董事長就近期政府重要大陸政策進行宣導、本部許次長亦說明兩岸租稅協議之內涵與效益，並經由與臺商面對面溝通之安排，有助與會臺商瞭解政府推動各項兩岸政策，傳遞政府對大陸地區投資臺商之關懷，爰海基會細心之安排深受臺商肯定。

(二)另經由本部許次長說明兩岸租稅協議內涵與效益後所作問卷統計，臺商對該協議支持度高達 94.1%，得作為臺商支持簽署本協議之重要參據，使本次本部代表受邀出席參與該會議行程深具意義，且對本部推動兩岸簽署租稅協議事宜、爭取臺商支持均具有正面效益，爰建議未來得持續透過參與海基會關懷臺商參訪團行程，與各地區臺商協會進行座談會，俾向大陸地區臺商說明兩岸租稅協議內涵與效益，爭取支持。